

# 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 107 度友善校園週

## 推動「健康、安全、友善」之友善校園實施計畫

### 壹、目的

- 一、配合宣導教育部友善校園週政策，推動相關宣導系列活動。
- 二、透過相關系列活動，能使學生、家長、教職員瞭解相關防制措施。

### 貳、目標

- 一、增進教職員生對「霸凌」的認知，杜絕校園霸凌事件的發生。
- 二、加強宣導藥物菸毒的禍害，維護學生健康促進身心正常發展。
- 三、全面根絕暴力幫派進入校園，營造學生開心、師長關心、家長放心的溫馨學習環境。
- 四、宣導「我被霸凌怎麼辦及我霸凌別人會怎樣」、「恐嚇、暴力危害校園我不怕」及「毒品我不要」應有之作為與責任等加強教育宣導，及推廣「尊重他人，健康」之正向防杜網路霸凌作法。
- 五、以「健康、安全、友善」為活動主題，推廣「同學多一些關心、老師多一些關懷、家長多一些關愛，讓校園更多友善」之正向作為，營造友善校園學習環境。

### 參、實施時間

每學期開學第一週，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友善校園週為 107 年 8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至 9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。

### 肆、內容及具體措施

宣導主題	實施方式	實施對象	實施時間
	◎平鎮分局人員蒞校宣導： 宣導「我被霸凌怎麼辦？」 宣導「恐嚇、暴力危害校園我不怕」 宣導「毒品我不要」	全校師生	9/4(二) 上午 08:10
	◎校長主持： 1. 宣導友善校園之意義與作為 2. 校園反五毒宣導活動 3. 推廣「同學多一些關心、老師多一些關懷、家長多一些關愛，讓校園更多友善」之正向作為 4. 校園霸凌處理流程說明（附件一）	全校師生	9/6(四) 兒童朝會 及教師夕會時間
	◎導師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之說明（附件二）	全校師生	8/30-9/6
	◎海報、標語靜態展	全校師生	整學期
	◎反毒短片欣賞 <a href="https://youtube.com/DmuPT05pzYo">https://youtube.com /DmuPT05pzYo</a>	全校師生	8/30-9/6

◎防治校園霸凌影片 <a href="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JnPYZmftyfA">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JnPYZmftyfA</a>  ◎歌曲欣賞 紫錐花運動主題曲「明天會更好」 ◎發放「給家長的一封信」(附件三)	全校師生	8/30-9/6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

### 伍、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

召集人	山豐國小 校長
委員	平鎮分局代表
委員	學務主任
委員	輔導主任
委員	一~六年級學年主任
委員	家長會代表
承辦人員	生教組

陸、經費來源：本校經常費勻支。

柒、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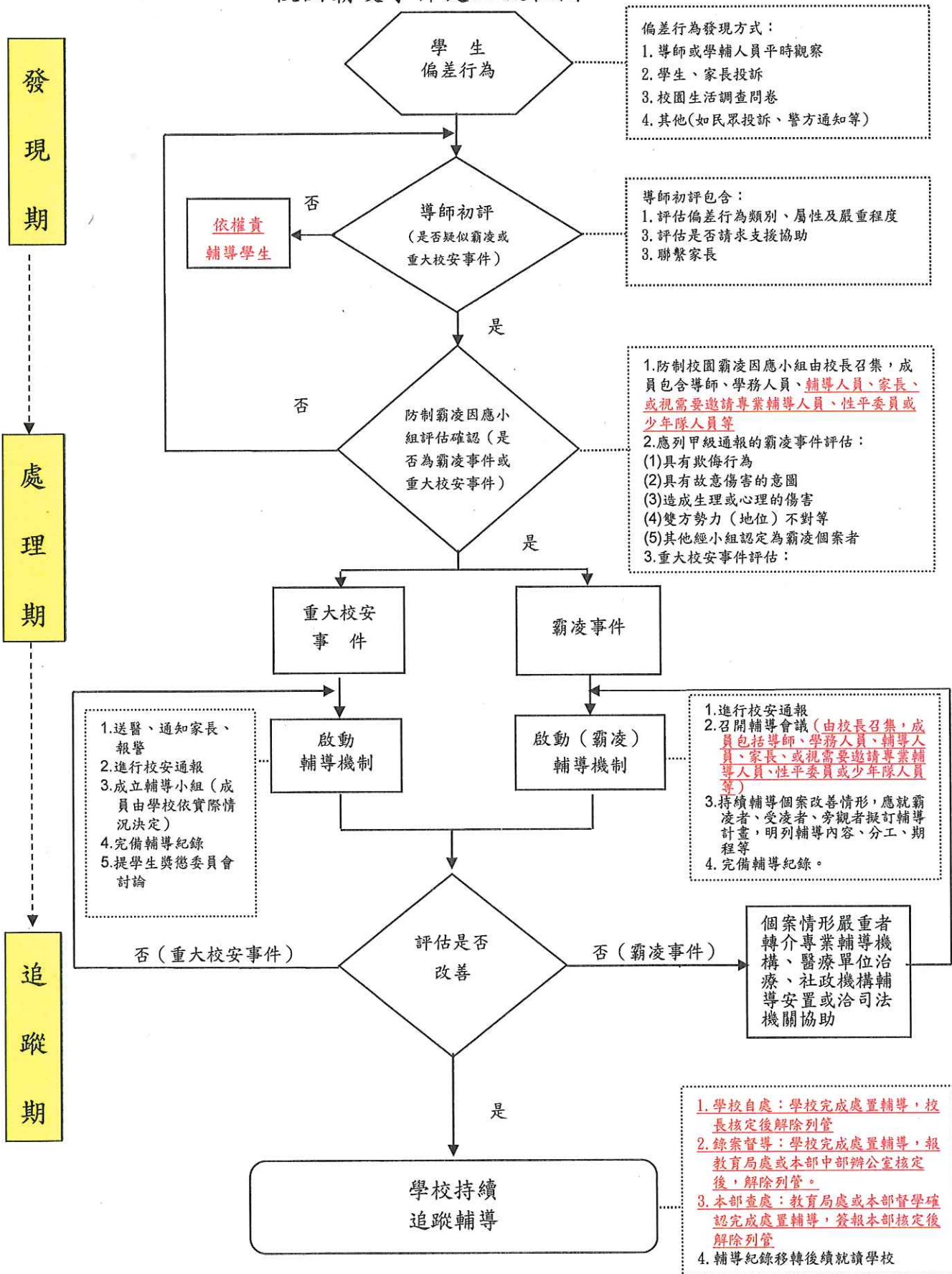
組長： 

學務主任： 

校長：



###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



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

有關教育人員（校長及教師）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

義務	責任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。</li> <li>●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，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，應立即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。</li> </ul>	<p>校園霸凌行為，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，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，應依法通報，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1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。</li> <li>●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其如屬違反法令，而情節重大者，得記大過。</li> </ul>

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

責任性質	行為態樣	法律責任	備註
刑罰	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	依刑法第 277 條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。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，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人，觸犯刑罰法律者，得處以保護處分，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，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。
		依刑法第 278 條，使人受重傷者，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。	
	剝奪他人行動自由	依刑法第 302 條，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，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。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未遂犯亦處罰之。	
	強制	依刑法第 304 條，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。未遂犯亦處罰之。	
	恐嚇	依刑法第 305 條，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。	

		依刑法第 346 條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。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，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未遂犯亦處罰之。	
	侮辱	依刑法第 309 條，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。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。	
	誹謗	依刑法第 310 條，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罪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。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。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	
民事 侵權	一般侵權行為	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，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	
	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	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	
行政 罰	身心虐待	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8 條第 1 項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告其姓名。	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，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，得減輕處罰。

####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

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，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，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

## 給家長的一封信

親愛的家長：您好

很感謝家長們對學校的尊重與愛護及對孩子們的親切和呵護，使得學校的校譽蒸蒸日上，學生個個身心健康、努力求學。

目前，教育部正在積極推動反黑、反毒、反霸凌運動。本校為防範未然及配合教育部的政策，陸續推動各項策略與宣導，以及配合正向管教，設置輔導教師策略，提升校園教學輔導功能，期望藉由積極作為，以培養學生正確認知，免於黑道、毒害、霸凌的迫害，促使學校成為乾淨的學習場域，培育學生成為理性、純潔、思辨的青少年。

學校多年來都以「全人教育」為目標，並以建置「快樂學習」、「健康成長」、「勇於挑戰」的校園辦學願景，期望引領孩子建立正確的人生觀與處事態度。現在學校已訂定「校園霸凌三級預防」之具體措施，從教育宣導、發現處置〈預防〉到介入輔導〈處遇〉，並且規定每學期的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，利用師生朝會、融入相關領域教學，宣導反黑、反毒、反霸凌；落實人權、法治、生命、品德及性別平等教育，暢通申訴反映管道。如果還是發生霸凌事件，除加強通報及啟動本校三級預防及輔導機制之外，必要時還會聯繫社政、警政等單位來協助，並在徵得家長同意下，得轉介專業諮商輔導。

開學了，請家長持續協助學校，鼓勵孩子借書、看書、讀書，培養孩子們良好的閱讀習慣和能力，除可提升知識與常識之外，也可讓孩子遠離黑道、毒品及霸凌。並請您務必叮嚀孩子，如果被霸凌了應該怎麼辦？如果你霸凌他人，要負那些法律責任？隨時戒慎、警惕並時常與導師或學校聯繫。學校的反霸凌專線是〈03〉4691784 轉 310 或 610。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的反霸凌專線是 0800775889；教育部的反霸凌專線是 0800200885，希望我們的孩子們都能尊重他人及保護自己的情況下，提高警覺、共渡難關安全成長。最後

敬祝 親愛的家長

闔家平安

山豐國民小學校長 徐衍正 敬上

107.08.30